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金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7,000万元。公司已就该笔担保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及问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关注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等领域，评价的依据和范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予以认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四、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1、本次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经审阅履历材料，未发现吴凯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合法和

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浩

钱传海

丁晓殊

年 月 日